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

资料汇编

(200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02.8·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

资料汇编

(200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02.8·北京

编审：

杨 钧 陈 洁

编校：

杨继青 李 勤 刘 艳 杨崇斌  
罗俊仪 王长君 龚 标 丁正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资料汇编 200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

发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 88 号

邮编：214151

电话：(0510) 5505861

传真：(0510) 5511909

E-mail: safetydepartment@yahoo.com.cn

---

# 前　　言

一、为了适应我国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给有关部门和从事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分析、研究和决策提供参考资料，继1993--2001年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资料汇编》后，今年我们将2001年的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和相关资料汇编成书出版。

## 二、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和统计规定

### 1. 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 2.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规定

死亡以事故发生后7天内死亡为限；重伤，按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执行；轻伤，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执行；财产损失，是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财产直接损失折款，不含现场抢救(险)、人身伤亡善后处理的费用，也不含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财产间接损失。

不列入统计范围的事故包括：①轻微事故；②厂矿、农场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用于田间耕作供农具行走的机耕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火车站、汽车总站、机场、货场内道路上发生的事故；③参加军事演习、体育竞赛、断路施工的车辆自身发生的事故；④在铁路道口和渡口发生的事故；⑤蓄意驾车行凶杀人、自杀、精神病患者、醉酒者自己碰撞车辆发生的事故；⑥车辆尚未开动，发生的人员挤摔伤亡事故；⑦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事故。

## 三、计算公式

1. 万车死亡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机动车辆数}} \times 10000$

2. 10万人死亡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人口数}} \times 100000$

四、我国道路交通事故为公安机关统计数字，其他资料为国家统计局、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数字。



##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安全研究部

主要从事交通安全“3E”科学的理论研究，包括交通安全理论研究、交通事故分析、预防对策技术、交通事故再现勘查测绘技术等的研究以及交通安全产品的开发和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照明车**：强光照明，高度升降，交警夜间事故处理装备。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事故处理民警路试检测肇事车辆制动性能的科学仪器。

**汽车风挡玻璃透光率计**：检测汽车侧窗玻璃（贴膜后）透光率是否符合GB7258-1997标准要求的执法工具，提高行车安全性。

**交通事故勘查测绘系统**：专业数码相机快速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计算机进行三维数据处理，测绘出交通事故现场所需的各种数据和现场图，避免人工尺量笔划的复杂性，减少人为因素、缩短现场处理时间，减轻交警的劳动强度，便于快速疏导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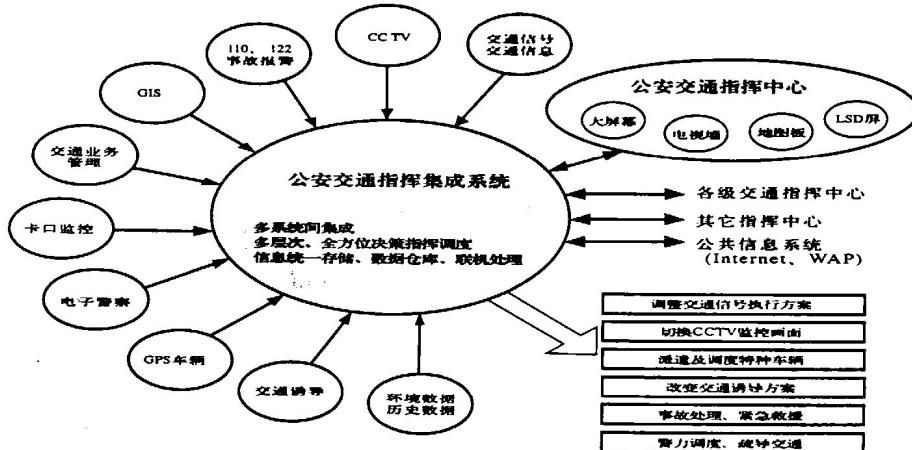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0-5505861)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的系统集成是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基础，同时也是ITS的重要基本组成部分。

系统集成主要完成各类交通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发布）、显示，要求对多种交通信息进行采集，同时也需对多个用户发布信息，在多个以GIS为平台的图形界面上显示，从而为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决策系统提供可靠信息，使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安全，对交通问题能快速反应和快速决策，更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在“九五”攻关成果的基础上，吸收国外系统的成功经验，不断深化相关的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集成软件。（联系电话：0510-5505933）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系统集成示意图**

# 目 录

二〇〇一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综述	(1)
<b>一、历年交通事故情况</b>	<b>(6)</b>
全国历年交通事故情况	(7)
全国历年交通事故情况(续)	(8)
1970—2001年万车死亡率示意图	(9)
1970—2001年10万人口死亡率示意图	(9)
<b>二、2001年交通事故分析</b>	<b>(10)</b>
<b>(一)事故原因、现场及形态</b>	<b>(11)</b>
事故主要原因(一)	(12)
事故主要原因(二)	(13)
事故主要原因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14)
机动车驾驶员原因死亡人数示意图	(15)
各类事故现场	(16)
各类事故现场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16)
各类事故形态	(17)
各类事故形态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17)
<b>(二)时间分布</b>	<b>(18)</b>
季度、半年——事故情况	(19)
2001年分月交通事故情况	(20)
分月事故死伤人数趋势示意图	(21)
星期一～日事故情况	(22)
星期一～日事故情况示意图	(22)
1～31日事故情况	(23)
1～31日事故情况示意图	(24)
0～24小时事故情况	(25)
0～24小时事故情况示意图	(26)
<b>(三)地域分布</b>	<b>(27)</b>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事故情况	(28)
各地区交通事故与去年同期比	(29)
三十六个大中城市交通事故情况	(30)
<b>(四) 道路交通条件</b>	<b>(31)</b>
各种照明条件下的事故情况	(32)
各种照明条件下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32)
各种交通控制方式下的事故情况	(33)
各种交通控制方式下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33)
各种道路类型的事故情况	(34)
各种道路类型的事故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34)
各种道路线型的事故情况	(35)
各种道路线型的事故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35)
各种路口路段类型的事故情况	(36)
各种车行道设置横断面的事故情况	(37)
各种车行道设置横断面的事故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37)
各种路面类型的事故情况	(38)
各种路面类型的事故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38)
各种路面条件下的事故情况	(39)
各种路面条件下的事故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39)
各类地形的事故情况	(40)
各类地形的事故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0)
各种天气条件下的事故情况	(41)
各种天气条件下的事故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1)
<b>(五) 责任者情况</b>	<b>(42)</b>
各种交通方式的责任者事故情况	(43)
各种交通方式肇事致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4)
各种机动车肇事致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4)
驾驶机动车人肇事情况	(45)
驾驶机动车人肇事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5)
肇事驾驶员驾驶证种类	(46)

各种持证种类驾驶员肇事致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6)
不同驾龄的驾驶员肇事情况.....	(47)
不同驾龄的驾驶员肇事致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7)
不同年龄的责任者肇事情况.....	(48)
不同年龄的责任者肇事致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48)
各种人员类型的责任者肇事情况.....	(49)
各类单位所属行业的责任者肇事情况.....	(50)
不同出行目的的责任者肇事情况.....	(51)
不同性别的责任者肇事情况.....	(52)
不同性别的责任者肇事致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52)
<b>(六) 伤亡人员情况.....</b>	<b>(53)</b>
伤亡人员交通方式.....	(54)
伤亡人员交通方式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55)
伤亡人员年龄.....	(56)
伤亡人员年龄示意图.....	(56)
伤亡人员类型.....	(57)
伤亡人员出行目的.....	(58)
伤亡人员性别.....	(58)
伤亡人员性别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58)
<b>(七) 恶性事故案例.....</b>	<b>(59)</b>
2 0 0 1 年十大交通事故.....	(60)
<b>三、有关资料.....</b>	<b>(63)</b>
2 0 0 1 年机动车和驾驶员统计表（一）.....	(64)
2 0 0 1 年机动车和驾驶员统计表（二）.....	(65)
2 0 0 1 年机动车和驾驶员统计表（三）.....	(66)
公路线路年末里程.....	(67)
各地区公路旅客运输量.....	(68)
各地区公路货物运输量.....	(69)

# 二〇〇一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综述

## 一、基本情况

2001年，全国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严打整治”斗争的统一部署，围绕道路交通管理的中心任务，以实施畅通工程和创建平安大道为载体，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促进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以治理机动车超载违章为重点，集中治理严重交通违章，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管理和宣传教育等措施，有效遏制了严重超载等违章行为，提高了广大群众特别是驾驶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自律意识；通过整治机动车假牌假证、无牌无证行动，有力地打击了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机动车、驾驶员管理；通过对驾驶员集中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排查治理交通事故黑点工作，使一批违章肇事驾驶员受到一次深刻的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教育，事故多发路段改造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加强了预防交通事故的基础。

2001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75.5万起，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6万人死亡、54.6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4%、12.9%、30.5%和15.7%。其中，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39起，造成639人死亡、667人受伤，其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比2000年下降32.8%、29.8%和30.5%。2001年万车死亡率由上年的15.6下降为15.5。

## 二、事故特点

### (一) 道路分布

1、公路交通事故占较大比例。全年发生在各种公路上的交通事故 445999 起，共造成 81527 人死亡、362165 人受伤，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59.1%、77.0%、66.3%。其中，发生在二、三级公路上的交通事故分别为 165288 起和 120377 起，分别造成 30687 人和 23289 人死亡，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年死亡总数的 29.0% 和 22.0%。

2、无交通控制或仅有标志标线控制的道路交通事故占较大比例。全年在无交通控制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298646 起，造成 53219 人死亡、261433 人受伤，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39.6%、50.2%、47.8%；在仅有标志标线控制的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325752 起，造成 43101 人死亡、224874 人受伤，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43.2%、40.7%、41.2%。

3、平直道路交通事故突出。全年发生在平直道路上的交通事故 667244 起，造成 87219 人死亡、462257 人受伤，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88.4%、82.3%、84.6%。

4、混合交通条件下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混合交通条件下共发生交通事故 402796 起，造成 63597 人死亡、313466 人受伤，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53.4%、60.0%、57.4%。

5、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增长迅速。全年高速公路共发生交通事故 24565 起，造成 3147 人死亡、9978 人受伤，分别比去年增长 45.2%、45.6%、54.9%。

## （二）时间分布

1、下半年事故高于上半年。下半年发生交通事故 390304 起，造成 56395 人死亡、286339 人受伤，分别占总数的 51.7%、53.2%、52.4%。

2、14—22 时为交通事故高发时段。全年 14—22 时发生交通事故 329886 起，造成 47884 人死亡、251236 人受伤，分别占总数的 43.7%、45.2%、46.0%。14—22 时平均每小时时段发生交通事故 41236 起，造成 5986 人死亡、31405 人受伤；全年平均每小时时段发生交通事故 31455 起，造成 4414 人死亡、22770 人受伤。

## （三）驾驶员肇事特点

1、机动车驾驶者是交通肇事的主要群体。全年机动车驾驶员肇事 705396 起，造成 93269 人死亡、508308 人受伤、经济损失高达 30.3 亿元，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93.4%、88.1%、93.0%、98.2%。

2、非驾驶员驾车肇事致死人数占相当比例。全年非驾驶员肇事 153755 起，造成 33471 人死亡、139785 人受伤，分别占机动车肇事总数的 21.8%、35.9%、27.5%，占全年总数的 20.4%、31.6%、25.6%。

## （四）机动车肇事特点

1、小型客车事故占较大比例。小型客车肇事 286324 起，造成 22251 人死亡、174571 人受伤，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37.9%、21.0%、31.9%。

2、摩托车肇事死亡率较高。全年摩托车肇事 116488 起，造成 20068 人死亡、124847 人受伤，分别占总数的 15.4%、18.9%、22.9%。

3、农用运输车事故仍有增长。全年农用车肇事 26096 起，造成 5831 人死亡、23379 人受伤，分别占总数的 3.5%、5.5%、4.3%，分别比去年增长 8.6%、4.1%、5.5%。

4、逃逸事故增多。全年发生逃逸事故 21893 起，造成 9131 人死亡、14755 人受伤，分别比去年上升 25.9%、24.4%、35.1%。

## （五）违章特点

1、驾驶员措施不当和疏忽大意是导致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这两项违章行为分别造成 13077 人和 12371 人死亡，分别占全年死亡人数的 12.3% 和 11.7%。

2、不按规定让行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由于不按规定让行导致事故 83466 起，占全年事故总数的 11.1%。

3、酒后驾车肇事大幅增长。酒后驾车导致事故 10525 起，造成 3280 人死亡、10547 人受伤，分别比去年增长 42.8%、48.7%、42.9%。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始终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点，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遏制事故多发的势头。

头：（一）通过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行动，贯彻落实公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大路面查控和处罚力度，重点治理机动车超速、超载、驾驶员酒后开车、无证驾车和不按规定会车等严重交通违章行为。

（二）在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改善一批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消除道路隐患。（三）采用高科技手段，逐步建立具有公路监控、图像识别、数据查询、报警等功能的动态公路交通、治安管控网络，全面加强公路交通和治安管理。（四）推进“交通安全村”建设，深入开展创建“交通安全社区”活动。

## 一、历年交通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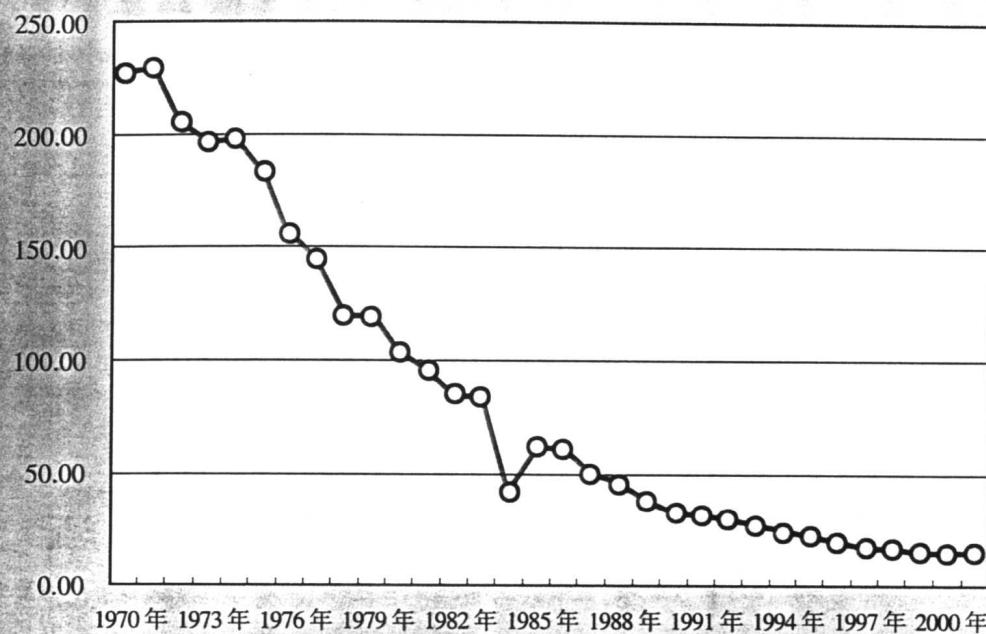
## 全国历年交通事故情况

年份	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万车死亡率	10万人口死亡率
1951	5,922	852	5,159		137.64	0.15
1952	4,702	675	4,026		101.81	0.12
1953	8,744	1,200	7,255		153.65	0.20
1954	8,467	917	5,762		102.46	0.15
1955	9,249	955	5,463		94.18	0.16
1956	11,332	1,126	6,364		95.91	0.18
1957	14,980	1,219	6,789		96.75	0.19
1958	26,938	3,009	13,259		174.33	0.46
1959	37,126	4,901	19,038		232.61	0.73
1960	33,634	5,762	18,637		257.46	0.87
1961	22,358	4,436	14,355		184.83	0.67
1962	21,238	3,908	14,879		157.58	0.58
1963	19,212	2,648	10,789		101.34	0.38
1964	18,157	2,253	10,490		81.60	0.32
1965	20,967	2,382	11,949		79.53	0.33
1966	27,367	3,466	17,639		102.18	0.46
1967	29,264	5,728	18,517		172.48	0.75
1968						
1969						
1970	55,437	9,654	37,128		227.63	1.16
1971	69,975	11,331	52,119		229.19	1.33
1972	77,465	11,849	58,738		205.21	1.36
1973	71,192	13,215	53,827	37,666,779	196.45	1.48
1974	81,672	15,599	66,498	44,704,449	198.51	1.72
1975	91,606	16,862	71,776	51,363,635	183.86	1.82
1976	101,878	19,441	81,908	55,673,377	156.62	2.07
1977	112,222	20,427	84,779	62,953,015	145.45	2.15
1978	107,251	19,096	77,471	56,412,909	120.20	1.98
1979	117,848	21,856	80,855	53,742,835	119.62	2.24

## 全国历年交通事故情况（续）

年份	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万车死亡率	10万人口死亡率
1980	116,692	21,818	80,824	49,602,939	104.47	2.21
1981	114,679	22,499	79,546	50,837,376	95.85	2.25
1982	103,777	22,164	71,385	48,594,796	85.32	2.81
1983	107,758	23,944	73,957	58,358,392	84.35	2.33
1984	118,886	25,251	79,865	73,363,944	42.99	2.43
1985	202,394	40,906	136,829	158,676,425	62.39	3.89
1986	295,136	50,063	185,785	240,180,000	61.12	4.70
1987	298,147	53,439	187,399	279,389,380	50.37	4.94
1988	276,071	54,814	170,598	308,613,669	46.05	5.00
1989	258,030	50,441	159,002	335,984,528	38.26	4.54
1990	250,297	49,271	155,072	363,548,114	33.38	4.31
1991	264,817	53,292	162,019	428,359,749	32.15	4.60
1992	228,278	58,729	144,264	644,829,636	30.19	5.00
1993	242,343	63,508	142,251	999,070,121	27.24	5.36
1994	253,537	66,362	148,817	1,333,827,223	24.26	5.54
1995	271,843	71,494	159,308	1,522,665,624	22.48	5.90
1996	287,685	73,655	174,447	1,717,685,165	20.41	6.02
1997	304,217	73,861	190,128	1,846,158,453	17.50	5.97
1998	346,129	78,067	222,721	1,929,514,015	17.30	6.25
1999	412,860	83,529	286,080	2,124,018,089	15.45	6.82
2000	616,971	93,853	418,721	2,668,903,994	15.60	7.27
2001	754,919	105,930	546,485	3,087,872,586	15.46	8.51

### 1970 年 -2001 年万车死亡率示意图



### 1970 年 -2001 年 10 万人口死亡率示意图

